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就相關情況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外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最新的未來發展策略已載於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佈的 2015 年年度業績公告內，本公司為落實該發展策略，將採取不同行動，當中包括建設資訊科技及產品研發團隊，以及收購或開設與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相關、金融科技領域相關，及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力的項目。為此，本公司一直關注市場機會，包括在上海設立合營證券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6 日的公告內），同時進行針對不同項目（包括收購項目）及與其他公司戰略合作的可行性研究，每個項目都處於不同的研究及商討階段，是否落實項目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目前尚未就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進一步發表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上述項目未必會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